

嘉定县志

上海市嘉定县民政局编



嘉定县民政志

上海市嘉定县民政局编

（一九八五年）

（内部发行）

先進單

嘉定县民政志

（内部发行）

（一九八五年）

（内部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内部发行）

（一九八五年）

（内部发行）

（一九八五年）

（内部发行）

（一九八五年）

（内部发行）

责任编辑 何 承

姚金祥

封面摄影 陈启宇

封面装帧 胡 鹰

上海市嘉定县民政局编

嘉定县民政志

上海市嘉定县民政局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6 插页 4 字数 220000

1991年 8月第 1 版 1991年 8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

ISBN 7-80515-622-0/K·80

定价: 8 元



嘉定县民政局被评为1985年
上海市民政工作先进单位，
图为市民政局颁发的奖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嘉定
县民政局的奖旗。



嘉定县革命烈士陵园大门



本县各界群众在烈士纪念堂前悼念革命先烈



嘉定县革命烈士陵园纪念碑



嘉定县青年学生在县革命烈士陵园瞻仰烈士墓碑



1987年7月28日封浜、江桥、桃浦乡地区遭龙卷风袭击后，全县人民发扬“一方受灾，八方支援”的精神，帮助灾区人民重建家园。图为马陆乡干部群众帮助封浜乡救灾现场。



市县领导在嘉定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主席台上。



嘉定县社会福利院



嘉定县马陆乡敬老院



上海市谢丽娟副市长慰问嘉定县长征乡敬老院老人。



嘉定县松月冰箱厂残疾人在车间粘纸袋



嘉定县松月冰箱厂聋哑职工在车间装配冰箱。



嘉定县盲聋哑人协会组织残疾人进行乒乓球比赛



嘉定县收容遣送站



嘉定县殡仪馆礼厅

叙 例

《嘉定县民政志》是嘉定县历史上第一部民政工作专业志。它历经五年，四易其稿，终于仰赖众手，修成问世。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实事求是，力求全面、翔实、准确地反映本县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以期起到资治、存史、教化作用，为探索未来民政工作的方向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本志以1983年第八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确定的民政部门的工作为范围，篇目设置分为概述、大事记、民政机构、建置区划、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县乡选举、优待抚恤、安置工作、赈灾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管理、殡葬改革、民政经费、传略名录12章。历史上曾一度管理过现已划给其他部门管理的户政、地政、人事、劳动、禁政等工作，仅在大事记里择要记述。

本志采用纪、志、像、表、传、录6种体裁，以志为主体，图片置于卷首，表格附于有关章节，以与正文互相补充。传略记录县内著名烈士，外籍和县内其他烈士及战斗英雄、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均以表列。出席省市以上民政先进会议代表、先进单位均列名单。

本志时限上起清宣统三年（1911年），以1949年5月本县解放至1987年为重点，对某些史实略作上溯下延，以明源流。

志中所记货币、金额及度量衡，民国时期均用当时单位名称；解放后金额以现行人民币值计算，地亩沿用市制，其他度量衡均用公制。

历史纪年，解放前按旧纪年并夹注公元纪年，1949年5月13日后用公元纪年。

本志编写过程中，县民政局领导和各股室的同志给予热情的指导和帮助，县志副主编倪所安同志在百忙中审稿，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县档案馆热情相助，提供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限于编者水平及部分档案资料残缺，错漏一定不少，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1月

叙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民政机构	(27)
第一节 民政科(局)	(28)
第二节 优抚安置机构	(32)
第三节 救灾扶贫机构	(32)
第四节 社会保障组织	(33)
第五节 基层民政组织	(33)
第二章 建置区划	(35)
第一节 建置和疆域	(36)
第二节 行政区划	(38)
第三章 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	(45)
第一节 民国时期基层行政机构	(46)
第二节 解放后基层政权建设	(47)
第三节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50)
第四章 县乡选举	(53)
第一节 代议机构选举	(54)
第二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	(57)
第三节 乡镇普选	(59)
第四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60)

第五章 优待抚恤	(67)
第一节 拥军优属	(68)
第二节 群众优待	(70)
第三节 国家抚恤	(76)
第四节 扶持生产	(87)
第五节 烈士褒扬	(88)
第六节 表彰奖励英模	(91)
第六章 安置工作	(95)
第一节 安置机构	(96)
第二节 安置人数	(97)
第七章 赈灾救济	(105)
第一节 农村赈灾	(106)
第二节 农村扶贫	(111)
第三节 城镇困难户救济	(112)
第四节 精减退职职工救济补助	(115)
第五节 赴安徽落户居民救济	(116)
第六节 支边、插队知识青年家庭困难补助	(118)
第七节 特种救济	(119)
第八节 收容遣送	(121)
第八章 社会福利	(125)
第一节 慈善机构	(126)
第二节 社会福利事业	(129)
第三节 社会福利生产	(141)
第四节 养老补贴与保险	(151)
第九章 婚姻管理	(153)
第一节 宣传婚姻法	(154)
第二节 婚姻登记	(155)
第十章 殡葬改革	(165)

第一节 改革土葬·····	(166)
第二节 推行火化·····	(168)
第三节 殡仪馆、骨灰寄存处·····	(169)
第十一章 民政经费·····	(175)
第一节 事业经费管理·····	(176)
第二节 历年开支·····	(177)
第十二章 传略·名录·····	(181)
第一节 革命烈士·····	(182)
第二节 一等功臣和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	(237)
第三节 出席省市级民政战线先进代表会议代表·····	(239)

《嘉定县民政志》编写人员名录

